

社員常青意外互助基金

一、保障期間：自個人生效日起一年。

二、保障內容及年繳互助費：如下表

保 障 內 容		保障給付
意外身故 / 殘廢	一般意外事故身故 / 殘廢	500,000 元
意 外 傷 害 醫 療	意外醫療給付-實支實付型	10,000 元
	意外醫療住院給付-日額型(最高給付 90 日)	1,000 元/日
	骨折未住院給付最高上限	30,000 元
	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(最高給付 45 日)	3,000 元/日
重 大 燒 燙 傷	重大燒燙傷給付(依表列比例計算給付)	1,000,000 元
SOS 海外緊急救援服務		200,000 元
年 繳 互 助 費 3,243 元		

三、參加年齡：

1. 初次參加社員：50 足歲至未滿 85 足歲。
2. 續約社員：續約至未滿 90 足歲止。

四、參加規定：

1. 限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社員並居住國內，最近一年居住滿 180 天。
2. 職業類別限 1-6 類。拒保職業及人員：無業者(含待業中)、礦業採石業海上作業所有作業人員、空運空勤人員、鋼骨結構架設工人、鷹架架設工人、消防隊隊員、空中警察、其餘個人職業分類表所載拒保或適用特別費率者。
3. 需提供健康聲明，經核保通過後，始予以承保：
 - (1) 糖尿病不予承保。
 - (2) 長居國外(連續達 6 個月以上)不予承保。

五、生效日期：社員於 1-20 日前申請參加，次月 1 日起生效。

※ 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。

◎跨社社員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